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昆明市第四届“春城创业荟”创业 创新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各类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各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宣传创业创新人物，树立创业创新品牌，打造一批创业明星，激发全社会的创业创新热情，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市政府决定举办昆明市第四届“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昆明市第四届“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

二、活动主题

春城创业荟 创业惠春城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云南广播电视台、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广播电视台、昆明市创业创新联盟

四、赛程安排

大赛主体赛事分为报名、海选、初赛、复赛、半决赛、总决赛等阶段，同时大赛期间组委会还将开展“春城创业荟”主题论坛、“春城创业荟”投融资交流会、校园“创业明星秀”等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报名征集： 6 月 19 日至 8 月 31 日；
2. 项目海选： 9 月初（具体时间待定）；
3. 初赛路演： 9 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4. 项目复赛： 10 月初（具体时间待定）；
5. 半决赛：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6. 展示投票：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待定）；
7.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 11 月（具体时间待定）。

五、奖项设置及政策扶持

（一） 奖项设置

1. 创意组

(1) 评选出 15 个创业创新项目, 颁发“春城创业奖(创意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创意组)”一等奖, 资助 30000 元(1 名); 二等奖, 各资助 15000 元(3 名); 三等奖, 各资助 6000 元(4 名); 优秀奖, 各资助 3000 元(7 名)。

2. 初创组

(1) 评选出 15 个创业创新项目, 颁发“春城创业奖(初创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初创组)”一等奖, 资助 100000 元(1 名); 二等奖, 各资助 50000 元(3 名); 三等奖, 各资助 30000 元(4 名); 优秀奖, 各资助 5000 元(7 名)。

3. 成长组

(1) 评选出 15 个创业创新项目, 颁发“春城创业奖(成长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成长组)”一等奖, 资助 100000 元(1 名); 二等奖, 各资助 50000 元(3 名); 三等奖, 各资助 30000 元(4 名); 优秀奖, 各资助 5000 元(7 名)。

4. 其他奖项

(1) 创业明星奖: 通过参与大赛相关活动, 评选出 3 位创业明星, 颁发“创业明星奖”证书和奖杯。

(2) 最佳导师奖: 通过大赛评审和辅导工作, 评选出 3 位创

业导师，颁发“明星导师奖”证书和奖杯。

(3) 从参与县区中，评选出 10 个县区人社部门授予“春城创业荟”优秀组织奖奖牌。

(二) 政策扶持

1.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

2.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曾获得该项目资助的获奖创业者除外)。

3.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选择在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落户的，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4.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提供并购、股改和上市等辅导培训。

5. 赛事结束后，组委会将优先推送获奖企业和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比赛和评优评先活动。

6. 推荐有融资需求的大赛获奖项目，与风险投资机构进行融资洽谈。

7. 组委会将组织选送优秀项目到异地参加考察学习，交流创业经验。

8. 由金融机构为参赛项目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贷款，参与专业培训。

六、参赛条件

（一）总体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地点在昆明地区，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不良记录。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鼓励为精准扶贫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创业项目，以及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特色农业等领域项目参赛。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需提交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资料。参赛项目可提供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投融资计划书、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参与前三届“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已经获得过大赛资助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和项目，不再参加本届大赛（获得优秀项目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

5. 参赛企业和团队只能选择“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其中一个组别报名参赛，不得重复报名参赛。

（二）“创意组”参赛条件。

报名项目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主要面向驻昆各大高校学生，以及在昆明工作、学习的创业团队，拥有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项

目，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大学生创业团队等，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

（三）初创组参赛条件。

报名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2 年（2017 年 6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四）成长组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 2 年以上（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八、报名方式

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推荐。

1.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信）局组织推荐。五个主城市、安宁市、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各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50 个；其他县区，各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20 个。

2. 各类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平台）组织推荐。国家级、省级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25 个；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10 个。

3. 驻昆各高校组织推荐。联系各驻昆各高校组织动员学生报名参赛，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创业项目参赛。

（二）社会报名。

通过媒体宣传，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拟参赛企业可直接向组委会提交报名资料。

（三）报名渠道。

报名项目登录大赛报名网站昆明信息（www.kunming.cn）参与报名。

（四）报名资料。

填写第四届“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并提供创业项目计划书、企业营业执照、创业团队及产品相关照片，有融资需要的项目需提供融资计划书。

（五）大赛报名免费，所需经费由大赛组委会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本次大赛是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点实施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负责做好本地大赛的组织和推荐工作，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大赛宣传动员、报名组织和项目推荐、与组委会工作对接等工作。

（二）全市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平台）负责本园区的大赛组织工作，园区要广泛动员，组织园区优秀项目积极报名参赛。

（三）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各创新创业园区（平台）负责大赛活动的工作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电话、邮箱）务于2019年6月28日前通过市人社局OA系统或电子邮件报组委会办公室和市人社局。

大赛报名网站：昆明信息港（www.kunming.cn）

大赛报名二维码：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大赛组委会 马涛0871-65392426 cccyh2016@163.com

黄斌 0871-63362979 509856008@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